

與華平投資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WP OCIM有權行使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投票權，且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WP OCIM由華平投資間接擁有96.9%股權。有關WP OCIM、華平投資及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華平投資

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WP OCIM及其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於營業紀錄期間均服務於本集團，對我們所從事行業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兩名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及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由WP OCIM聯屬公司委聘)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擔任WP OCIM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或行政職位，或受WP OCIM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委聘。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WP OCIM及其聯繫人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須避免董事職責與其他實際或潛在利益及責任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c)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過半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及
- (d)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規定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申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利益。除若干規定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組織

與華平投資的關係

章程細則條文確保不時發生的利益衝突事宜可按照公認的企業管治慣例管理，以確保決策乃為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作出。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確信能夠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編纂]後亦能夠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WP OCIM及其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與申報系統和財資系統，獨立於WP OCIM的財務部門和系統，可在財務方面獨立於WP OCIM制定財務決策及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毋須依賴WP OCIM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WP OCIM就韓亞票據(將於[編纂]完成前解除)提供若干抵押外，且除管理層獎勵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將於[編纂]結清外，我們概無來自WP OCIM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經常賬戶結餘、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亦無向WP OCIM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已發行證券、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已維持且能維持財務獨立於WP OCIM及其聯繫人。

營運獨立

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有各自職權範圍，獨立於WP OCIM及其聯繫人。我們有完整的權利及能力制定及實施有關業務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亦有充足資金、僱員及資源，可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制定及維持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有效經營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已維持且能維持營運獨立於WP OCIM及其聯繫人。